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63,165,834.97 元，未分配利润 528,242,517.28 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出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5.99%。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